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 安 置 人 A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應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9月21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直轄市、縣

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接獲通報，少年A稱其於國小四至五年級階段時，遭案父B違反其意願撫摸胸部及下體生殖器之性不當對待，嗣因案父B及案母C搬遷至新北市居住生活後才停止，近日因少年A國中畢業，案父B及案母C有意將少年A接至北上就學生活，少年A擔憂會再遭受侵害。復聲請人於114年6月19日致電予案母C，案母C不採信少年A之說法，並認為少年A係為了不願北上生活而說謊。而少年A之現主要照顧者為案外祖父，惟案外祖父即將出海從事漁業工作，家中無其他有能力且有保護功能之成年親屬可提供少年A之保護與安全環境，聲請人乃於114年6月19日下午12時0分將少年A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9號裁定繼續安置、114年度護字第226號、114年度護字第301號及115年度護字第58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21日止。少年A受安置期間，在寄養家庭狀況整體表現尚屬穩定，但仍會有緊張與擔心之情緒，少年A並主動表示有心理諮商之需求，目前已安排少年A穩定於身心科就診。嗣於114年11月10日接獲少年A疑似遭大哥D性侵害及二哥E性不當對待，該案已進入司法，並於115年1月14日完成筆錄。綜上，案父B疑似性不當對待行為、大哥D疑似性侵害及二哥E疑似性不當對待等相關案件均尚待司法釐清，而少年A長期遭家內成員間之性不當對待與家庭成員間的情感關係複雜，且案父B及案母C對少年A指控陳述皆不承認及採信，少年A對於返家具高度擔憂及恐懼，故評估相關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，為保護少年A之證詞不受影響，且

01 A 年紀尚輕，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亦無適當親友可協助照顧
02 及保護少年 A，為維護少年 A 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有延
03 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，
04 聲請准予延長安置 3 個月，以維護其權益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、本院 115 年
06 度護字第 58 號裁定、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、
07 屏東縣牽守關懷協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個案摘要報
08 告、本院「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」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
09 件為證。爰審酌少年 A 年紀尚輕，自我照護能力不足，生父
10 B 及生母 C 未能提供少年 A 適當照顧及保護之生活環境，家
11 庭保護功能有所不足，佐以相關案件司法程序尚進行中，避
12 免少年 A 受生父 C 及生母 C 不當介入之壓力，在司法程序尚
13 未終結前，如令其貿然返家，容有危險之虞，又別無其他親
14 屬可以協助照顧及保護少年 A，為維護其安全，即有延長安
15 置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
1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，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第 1 項，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0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 1,500 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25 書記官 洪韻雯

26 身分資料對照表

27 115 年度護字第 131 號

A A 3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 號

		出生年月日：民國99年7月29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號 (現安置中)
B	A 0 4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0年8月25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
C	A 0 5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74年6月22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號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
D	劉○恩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90年1月27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號
E	劉○漢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92年7月7日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號